

##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万方全先生和袁青鹤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袁青鹤先生已从大信事务所离职，经大信事务所安排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万方全先生、苑洋先生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后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万方全，1997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、IPO 审计、企业并购重组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苑洋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业、IPO 审计、企业并购重组审计工作经验，负责过魏桥纺织、龙佰集团、国检集团、银信农贷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 2、诚信记录情况

苑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万方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 3、独立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的情形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  
师的说明函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